

秦文字釋讀劄記(四則)^{*}

王 偉

《新出封泥彙編》^{〔1〕}1956—1973 號著錄了 18 枚釋文爲“熏貝”的秦封泥，部分印面完整和文字清晰的如下。“熏貝”一詞不見於文獻，頗難索解。



又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可(何)謂‘賈玉’？‘賈玉’，者(諸)候(侯)客節(即)來使入秦，當以玉問王之謂毆(也)。”簡文中的“賈玉”是諸侯國的客人出使秦國時贈送給秦王的一種玉，其字形如下。



* 基金項目：本文是陝西師範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11SZYB15)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13YJC740098)的階段性成果。

〔1〕 楊廣泰：《新出封泥彙編》(1856—1857 號)第 78 頁，西泠印社 2010 年。

據睡虎地秦簡有關“賁玉”的內容可知,被釋爲“熏貝”的秦封泥應是一個單字封泥,這種所謂的“熏貝”封泥正是睡虎地秦簡中的“賁”,“熏貝”封泥準確的釋文應是“賁”。此外,還可以推知這些“賁”秦封泥都是用以封緘一種在外交禮節活動中使用的玉器;而這些“賁”封泥的時代很可能在秦統一之前,因爲這種特殊的賁玉贈送的對象是王而不是皇帝。

二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9640 號和 19641 號著錄兩件秦刻銘銀釦,^{〔1〕}釋文分別爲:“廿一年少工,四斗正,四斤四兩十二朱(銖)”和“廿一年少工喜,四斗正,重五斤又兩十又朱(銖)·二”。兩件器物的備註均云“出土時間地點、收藏單位、著錄及尺寸等資料因電腦故障而丟失”。



今試補充說明以下四點:

第一,器物原始著錄信息的補充。這兩件秦刻銘銀器最先著錄於王多慶、柴略《秦安發現的秦刻銘銀釦》一文(以下簡稱《秦安銀釦》);後以《甘肅秦安發現秦國刻銘銀環》爲名刊載於黃盛璋主編《亞洲文明——何炳棣院士九十華誕祝壽紀念專集》第

〔1〕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35冊),第299—30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四集(以下簡稱《甘肅銀環》)^{〔1〕}。

第二,關於“少工”的解釋。王多慶、柴略文云“‘少工’一詞未見著錄”。今按,“少工”一詞此前已見於出土資料,即在此文發表的前一年出版的《襄陽王坡東周秦漢墓》一書中就著錄了一件少府戈(含戈鏃),銘文有“少府,卅四年,少工栲”^{〔2〕}。

其次,王多慶、柴略文考釋銘文中的“少”當為“少府”或“少府工室”的簡寫,“工”當為“工師”的簡寫。今按,秦少府機構製造的器物中銘文格式繁簡略有不同,格式最完整的如:五年相邦呂不韋戈銘文“五年,相邦呂不韋造,少府工室陞、丞冉、工九”(17254^{〔3〕})。稍有省略的格式如十六年少府戈銘文“少府工師乙、工毋”(16665)和十三年少府矛銘文“少府工簪”(17673)。最簡單的格式如廿三年少府戈銘文“廿三年少工爲”(16666)、卅四年少府戈銘文“卅四年,少工栲”(16667)以及本文所討論的兩件銀釵銘文。就此不難看出五年相邦呂不韋戈銘文中的“陞”就是少府工室的工師,蓋因“少府工室工師某”的格式含有兩個“工”而顯得太過繁複,故採用了以下幾種省略格式:一是“少府工室(工師)陞”;二是“少府(工室)工師乙”;三是“少府工簪”,此“工”可兼指“工室”和“工師”,是以上兩種格式的進一步省略;四是最簡略的格式“少工爲”、“少工栲”等,應是第三種格式的進一步凝縮。

綜合以上信息,我們認為秦文字中“少工”是“少府工室工師”的最簡潔的表述,“少”指少府,“工”可指工師,也可指工室,或可二者兼指。

第三,兩件器物的斷代問題。王多慶、柴略文據銀器刻銘中不諱“正”字而排除了始皇二十一年的可能,將器物年代“暫定為昭襄王二十一年”,並推斷“秦少府在昭襄王時已置”。

今按,王輝先生認為秦少府之設當效仿自三晉,其設置時間應在三晉韓之後,並將具有始皇時期特徵的長胡三穿的二年少府戈定為莊襄王二年。^{〔4〕}後又將珍秦齋藏十六年少府戈、二十三年少府戈明確為秦王政時器,並認為無紀年的“少府”戈“時

〔1〕王多慶、柴略:《秦安發現的秦刻銘銀釵》,《隴右文博》2006年第1期,第43—44頁。此文後以《甘肅秦安發現秦國刻銘銀環》為名刊載於黃盛璋主編:《亞洲文明——何炳棣院士九十華誕祝壽紀念專集》(第四集)第372—373頁,三秦出版社2008年。

〔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考古隊、襄陽區文物管理處:《襄陽王坡東周秦漢墓》(圖122.3—4)第165頁,科學出版社2005年。

〔3〕括弧中數字是該器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中的編號,下同。

〔4〕參見王輝:《戰國“府”之考察》,《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編委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週年》,三秦出版社1987年。此文後又收入《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集》第263—264頁,中華書局2008年。又參見王輝:《秦出土文獻編年》第83—84頁,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2000年。

代不明,但其上限不能早於莊襄王”〔1〕。由此可見,無論是文獻記載還是出土資料均沒有證據顯示秦少府的設置會早到昭襄王時期,故王多慶、柴略文的對二十一年刻鉤銀鉤的斷代值得商榷。

另外,銘文諱“正”字是王多慶、柴略文排除刻銘銀鉤為始皇二十一年的直接證據,但王輝先生考察了秦文字中的大量實例後指出:“始皇生前時人已諱其名……秦諱尚疏。大抵政府文書多避諱,私家著作則少顧忌;始皇稱帝前較疏,稱帝後較嚴。〔2〕”

綜合以上兩方面的證據,我們認為二十一年刻銘銀鉤的時代應以秦始皇二十一年為宜。

第四,第一件器物刻銘中“少工”之名的釋讀。《秦安銀鉤》一文用“□”表示闕釋,《甘肅銀環》一文釋作“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釋為“夏(?)”。因銘文僅有摹本,或此字本有殘缺,或摹本不準確的關係,此字筆畫顯得並不完整,僅可辨識上部的“爪”形,以上幾種釋文都是很謹慎的。

今按,如果上文將器物的年代改為始皇二十一年不誤的話,則可繫聯上文提及的珍秦齋藏秦二十三年少工戈,其銘文中釋為“少工為”的字作形,與銀鉤中的少工名有幾分相似,因銀鉤銘文是摹本,不排除筆畫誤摹、漏摹的可能。另外,銀鉤紀年與二十三年少工戈紀年時間間隔僅一年,少府工室的工師易人的可能性不大,故二者有可能為同一人。這一點希望以後有更準確的資料來驗證。

三

《新出陶文封泥選編》為北京文雅堂近年收藏秦漢陶文封泥的彙集,〔3〕其中著錄了以下三枚封泥:



〔1〕王輝:《珍秦齋藏秦銅器銘文選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2期。

〔2〕王輝:《秦史三題·秦諱·諱正》,《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第650—653頁,臺灣藝文印書館2002年。

〔3〕楊廣泰:《新出陶文封泥選編》,東京日本藝文書院(即出)。

此封泥首字爲秦封泥中出現的新字形，右旁爲“邑”，左旁由三部分組成，上部似“田”，中部似“白”字，但底筆凹陷，下部从“女”，原隸作𡗗，不識。今按，秦文字中有“婁”及从“婁”之字，如睡虎地秦簡中“婁”字作𡗗𡗗𡗗；其他以“婁”字爲偏旁的字，如“數”字作𡗗數𡗗，“樓”字作𡗗樓，寔字作寔寔寔，“樓”字作𡗗樓，“屨”字作屨屨；〔1〕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1578 號簡中“數”字作𡗗，1538 號簡“樓”字作“樓”〔2〕。秦璽印中“數”字作𡗗，“樓”字作𡗗；〔3〕“樓”字作𡗗。〔4〕漢印中“婁”字作𡗗𡗗，“婁”字作𡗗𡗗〔5〕。雖然上列各字形略有訛變，但與封泥𡗗字對比，仍然可以看出𡗗字左旁與上列从“婁”諸字的上中下三部分是一一對應的，故𡗗字應該隸作𡗗，或可直接隸定爲“鄭”。

《說文·邑部》：“鄭，南陽穰鄉，从邑婁聲。”段注：“穰縣鄉名也。”又《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屬縣有“婁”，治今江蘇昆山市東北。秦封泥“鄭印”是前者的可能較大。

四

《新出陶文封泥選編》著錄有秦封泥“郝卿”和“郝丞之印”多枚，其中文字清晰者如下：



郝卿，即郝鄉。由秦封泥來看，秦時既有郝鄉又有郝縣，這種情況在秦封泥較爲常見，上文已經舉例。王輝先生爲本編所做《序》中已經指出：秦時郝爲縣名，至漢改

〔1〕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86、47、86、119、128、137頁，文物出版社1994年。

〔2〕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第117、118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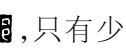
〔3〕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第61、265頁，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

〔4〕趙熊：《風過耳堂秦印輯錄》第18頁（70號），中國書店2012年。

〔5〕羅福頤：《漢印文字徵》第十五·十二、一·十二，文物出版社1978年。

爲整屋。到了漢代整屋爲縣，而郝成爲右扶風整屋縣之鄉名。〔1〕

“郝丞之印”封泥最先著錄於《新見秦封泥五十例考略》一文，但無圖版。〔2〕本編刊佈的“郝卿”和“郝丞之印”兩例秦封泥爲秦文字提供了一個準確的新字形。值得注意的是，“郝丞之印”中郝字作，“郝卿”之“郝”作，均是从亦从邑，與《說文·邑部》云“(郝)从邑、赤聲”不同，其中原因值得進一步探討。

今按，秦文字中有單獨的“赤”字，二者在形體上有明顯的區別，並不會混淆。如赤字秦印文字作〔3〕，睡虎地秦簡中作〔4〕；“亦”字睡虎地秦簡中作〔5〕；但赤亦二字在用作偏旁時就有混用的例子，如後世从“赤”的“郝”字在秦印文字中多數从“亦”，如，只有少數从“赤”，如；〔6〕又如後世从“赤”的“赦”字在睡虎地秦簡中均从“亦”，作等形。〔7〕相反地，後世偏旁中从“亦”的字秦文字中均寫作近乎“赤”字之形，如睡虎地秦簡中“迹”字作；而本就从“亦”的“夜”字仍然从“亦”，作等形。〔8〕

綜合以上情況，可知秦文字中“赤”字在用作偏旁時往往寫作“亦”形；而“亦”字用作偏旁時一般不會寫作“赤”形，這是由“赤”到“亦”的單向的偏旁混同；這應該屬於偏旁中筆畫的省減現象。秦封泥、秦私印和秦簡牘中將“赤”旁寫作“亦”旁的寫法可能是秦文字的習慣性寫法，而《說文》中“郝”字从“赤”的寫法應是繼承了上述秦印文字中少數从“赤”的寫法而來，或是漢人視爲的正體。

附記：本文部分條目曾蒙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楊蒙生先生審閱並提供了很好的意見，謹致謝忱！

（王偉 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副教授；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訪問學者）

〔1〕王輝：《楊廣泰〈新出陶文封泥選編〉序》，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編：《秦始皇帝陵博物院2013年》（總三輯）第442頁，三秦出版社2013年。

〔2〕陳曉捷、周曉陸：《新見秦封泥五十例考略——爲秦封泥發現十周年而作》，《秦陵秦俑研究動態》2006年第2期，又刊西安碑林博物館編：《碑林集刊》第11輯，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2005年。

〔3〕趙熊：《風過耳堂秦印輯錄》第18頁（72號“呂赤”）。

〔4〕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60頁。

〔5〕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61頁。

〔6〕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第121頁。

〔7〕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47頁。

〔8〕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9頁、106頁。